

經濟部工業局辦理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，以活化工業用地，惟未及時將清查工業用地(建築物)閒置資料，通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，辦理改課事宜，經審計部促請經濟部督促檢討，業送請相關市縣政府處理，增加稅收 1 億 7,725 萬餘元，以符合租稅公平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，以活化工業用地，惟未將清查工業用地(建築物)閒置資料，通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，辦理改課事宜，經促請經濟部督促檢討，業送請 16 市縣政府處理，各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並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1 月、105 年 5 月及 11 月改課適法稅率，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計 1 億 7,725 萬餘元，以符合租稅公平。

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工業用地，按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。又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工業區土地價格上漲及閒置未利用等情，於 104 年 1 月起辦理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，依該方案之「活化既有土地」措施中「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」乙項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清查停工或歇業之工業用地及廠房，並將清查資料主動提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註銷工廠登記資料，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及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優惠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工業局雖清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所轄已出售工業區用地逾 3 年未建廠，或已建廠卻未見主要機械設備，總計閒置未利用用地面積達 506 公頃，惟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，仍未依上開方案規定，提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改課事宜，鑑於地價稅約於 104 年 11 月開徵，為求租稅公平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局積極完成清查作業，並送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處理改課事宜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4 年 8 月間將清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，所轄工業區、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用地及廠房資料，送請 16 市縣政府，配合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據統計，各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該局清查資料，並辦理查核後，於 104 年 11 月、105 年 5 月及 11 月改課適法之房屋稅及地價稅，增加稅收金額共 1 億 7,725 萬餘元，除有益地方財政外，亦符合租稅公平。



閒置未利用工業用地
(104 年 11 月 23 日拍攝)